



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30900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编制

目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 明.....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六、质疑.....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八、适用法律.....	25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自查表.....	46
二、资格性文件.....	49
三、商务部分.....	60
四、技术部分.....	64
五、价格部分.....	66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70
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1
附件 5：放弃投标说明书.....	72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ALXZB202309002

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309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响应供应商凭以下资格文件自行前往购买：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5、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专家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__月__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1 号 202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1 号 202

采购人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57-8781323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1 号 2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钱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E-mail：2051757078@qq.com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__月__日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进行招标，选择一家监理单位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采购包 1（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软件部分）》项目和《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网络工程及硬件设备）》均通过验收之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具体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6 号采购人指定区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价的 50%； 2、《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软件部分）》项目和《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网络工程及硬件设备）》均通过验收且签订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价的 50%；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地方债券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验收过程中，从项目建设质量（实施建立、实施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进度等关键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已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2、审核各阶段或系统的实施过程文档资料、设备报审资料是否齐全、合格； 3、检验数据标准是否落实到位； 4、审核竣工文档的完整性、一致性。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投标最高限价且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人员要求	<p>1、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5名）。</p> <p>（1）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体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依据监理相关工作规范，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p> <p>（2）监理工程师5名，负责具体项目监理工作的开展，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文档等方面执行监督管理。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满足本项目监理需要，并保证专职从事本项目监理工作。</p> <p>2、本项目设置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采购人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换人，如中标人私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将暂停中标人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认为项目工作人员未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该项目工作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中标人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人/次扣罚中标人违约金。</p>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服务	项	1.0000	730,000.00	730,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投标人。

附表一：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监理服务工作内容</p> <p>1、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质量第一、规划为主、专业就是实力”的监理原则，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以“四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三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沟通组织</p>

	<p>协调；”作为管理手段，协助采购人协调和管理，使得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p> <p>2、负责监理合同内容的监理实施，并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签署监理相关文件，编报监理报告。</p> <p>3、协助组织工程采购，参与建设实施方案、施工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安全交底，审核、签发相关文件。</p> <p>4、参与随工验收、部分验收、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和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p> <p>5、对建设项目监理范围内的相关违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p> <p>6、参与相关事故分析和处理。</p> <p>7、提供项目管理，协助完成项目协调会、专题会等会议的纪要工作，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p> <p>二、监理工作范围</p> <p>包括项目建设准备阶段、建设阶段、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p> <p>三、监理工作要求</p> <p>（一）监理措施要求</p> <p>1、质量控制措施</p> <p>（1）组织措施：建立健全监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和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的责任。</p> <p>（2）技术措施：严格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质量控制措施。</p> <p>（3）经济、合同措施：严格质量检验和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议采购人对施工单位进行的经济处罚。</p> <p>2、进度控制措施</p> <p>（1）组织措施：落实质量控制的责任，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p> <p>（2）技术措施：建立施工进度计划体系；增加并行工作面。</p> <p>（二）监理管理工作要求</p> <p>1、施工准备阶段</p> <p>（1）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质量管理程序与制度。</p> <p>（2）检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p> <p>（3）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实施性组织施工设计，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的组织及保证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措施进行监督，并向采购人提出监理意见。</p> <p>（4）对项目开工前的资料进行检查。</p> <p>（5）审批项目的开工报告，并报采购人核准备案。</p> <p>2、施工阶段</p> <p>（1）项目质量监理</p> <p>1）对所有隐蔽项目在隐蔽以前进行检查。</p> <p>2）检查确认运送到现场的项目材料、设备、配件的质量、品牌、型号和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以及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备。</p>
--	--

	<p>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p> <p>4)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出现的质量问题, 并认真作好监理记录。重大质量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 项目进度监理</p> <p>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审查进度保证措施。</p> <p>2) 对发生延误的工序, 帮助查找延期原因, 并监督施工单位及时纠正。</p> <p>3) 建立项目进度台帐,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进度情况。</p> <p>3、竣工验收阶段</p> <p>(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 受理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并提出监理意见。</p> <p>(2)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项目决算, 提出咨询意见。</p> <p>(三)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要求</p> <p>1、质量的事前控制</p> <p>(1) 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p> <p>1) 施工单位提交项目所需材料、设备报验单, 采购人对所列材料设备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质量合格证和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检验。</p> <p>2) 对关键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验。</p> <p>3) 对符合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的, 由项目总监签字, 同意验收通过。</p> <p>4) 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的, 责令整改后, 再行验收。</p> <p>(2) 施工方案、质保措施的审核</p> <p>1) 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p> <p>2) 采购人依据技术方案设计和相关技术、工程规范对其审核。监理项目签署审核意见。</p> <p>(3) 签发开工申请、下达开工令</p> <p>1) 由施工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单, 项目总监签署开工意见。</p> <p>2) 下达开工令, 确定开工日期, 由项目总监、采购人代表签发。</p> <p>2、质量的事中控制</p> <p>(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应该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征, 制订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计划, 确定控制手段。</p> <p>(2) 对项目的各个阶段或节点进行质量控制, 坚持各节点不经检验合格不准进入下个阶段或节点的原则。某个阶段或节点完成后, 由施工单位出具检验方案, 经项目总监审验同意后, 先由施工单位按照检验方案自检, 并出具检验报告。</p> <p>(3) 隐蔽项目的检查验收: 隐蔽项目完成后, 在隐蔽前, 先由施工单位自检, 并出具自检报告和验收通知单, 由监理单位到现场验收, 签署验收意见, 合格后, 才可开工。</p> <p>(4) 行使质量监督权, 下达停工令: 为保证项目质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项目总监有权指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p> <p>1) 项目质量出现问题或问题未得到纠正而继续作业。</p> <p>2) 擅自使用未经认可的材料或设备。</p>
--	---

	<p>3) 擅自将项目转包。</p> <p>(5) 组织现场质量协调会：在必要时，由项目总监组织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人员召开现场质量协调会，协调解决质量问题，会后印发会议纪要。</p> <p>(6) 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有关项目质量动态情况。</p> <p>3、质量的事后控制</p> <p>(1) 初步验收</p> <p>初步验收：由施工单位提交初验申请、项目初步验收方案等文档资料。</p> <p>(2) 竣工验收</p> <p>竣工验收：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先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和监理签字同意才能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证书。</p> <p>(四)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p> <p>1、进度的事前控制</p> <p>(1) 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各分项项目、阶段节点的作业时间和完成时间。</p> <p>(2) 施工进度计划审核。审核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分阶段工期和总工期控制目标的要求，以及与施工方案的协调性和合理性等。</p> <p>(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主要审核保证工期，充分利用时间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p> <p>2、进度的事中控制</p> <p>(1) 建立反映项目进度的监理周报。</p> <p>(2) 项目进度的检查，检查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情况。</p> <p>(3) 项目进度的动态管理，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产生差异时，协助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协助制订进度调整的措施和方案。</p> <p>(4) 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情况。</p> <p>3、进度的事后控制</p> <p>(1)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产生差异时，在分析基础上，采取措施保证总工期不突破。</p> <p>(2) 技术措施：缩短工艺时间、减少技术间歇期、实行平行、立体交叉作业等</p> <p>(3) 组织措施：增加作业人数、增加工作班次、延长作业时间。</p> <p>(4) 其他措施：改善外部条件、改善劳动条件、奖励激励措施等。</p> <p>(5) 制订总工期突破后的补救措施。</p> <p>(6)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设备材料供应和现场施工条件的改善等，在新的条件下，组织新的实施计划。</p> <p>(五)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p> <p>工作重点：动态控制、合同执行、以起到事中控制作用，具体包括：评估施工单位已完成的项目量及所需支付的有关款项，负责编审预付款支付的凭证。</p> <p>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p> <p>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五、监理人义务</p>
--	---

1、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2、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中标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4、中标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承建（服务）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中标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中标人自行负责其人员及设备安全，做好其人员及设备管理，购买相应保险。非采购人过错，中标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产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六、保密

中标人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使用和产生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文档资料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接触到、掌握到的采购人工作状况、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技术装备等应严格保守秘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记录、存储、复制、泄漏、外传等，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中标人负责确保其工作人员或受雇第三方严格履行本项目安全保密义务，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或其工作人员、受雇第三方违反本项目安全保密义务，特别是出现因中标人或其工作人员、受雇第三方原因造成采购人发生信息安全保密或信息泄露问题，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合同，追究中标人和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还须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1) 提交的设备和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完成任务的。
- (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的。
- (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 (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2、中标人承诺监督承建（服务）单位按质按期完成本项目，若承建（服务）单位不按质按期完成项目，中标人负连带责任。

3、在监理期间，中标人与承建（服务）单位串通给采购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要求赔偿并解除或终止合同。

4、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监理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p>(1) 驻场人员不得离开项目现场，如确有需要，离开项目现场 1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2 天向采购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采购人可按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处罚金。驻场每人每月离开现场不得超过 4 天，否则，采购人可按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处罚金。</p> <p>(2) 采购人将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采购人在检查时相关的监理人员未按正常程序向采购人请假而未在施工现场时，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仍未能返回施工现场，或监理人员关闭手机无法联系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上述的相关条款向监理人收取处罚金。</p> <p>(3) 监理人员投入严重不足，缺岗率达到 5%时，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p> <p>5、当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人限期改正。若采购人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未收到中标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2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中标人时本合同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6、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将暂停监理费用支付或部分支付当期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p> <p>7、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处罚金在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时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进行补缴，在所有处罚金结清前，采购人将暂停所有监理费用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p> <p>8、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中标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采购人的各种费用支出。</p> <p>9、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中标人自理。</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的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关于分公司参与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纸质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p>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及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以下账户的时间为准，否则将会导致响应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佛山三水耀华支行</p> <p>账 号：2013822019200016962</p> <p>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联系人：钱小姐</p> <p>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_____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p> <p>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p> <p>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p>

		<p>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p> <p>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p> <p>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6份，所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2份。</p> <p>(1)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p> <p>(2) 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p> <p>(3) 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的要求为PDF、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p>所有不完整和装订不完好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用预算金额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12%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

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对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U盘或光盘介质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字样，共4包。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0.1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20.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0.3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20.4 开标/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投标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或以各分项投标之和修正总价。

20.5 开标/报价一览表与货物投标明细表、服务投标明细表对应的投标不相符时，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0.6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20.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投标报价时，均以评标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0.8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3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2 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5.2 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

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

25.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7.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应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8.1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质疑函内容不全, 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或接收该质疑函。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4. 评标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技术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价格得分：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三)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上述仍未能排序，则由专家随机抽取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定标

36.1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6.1.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7. 签约

37.1 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应报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 保密事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8.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5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7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表三：详细评审（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价格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的响应全面性、准确性和深度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内容熟悉，响应全面，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完全满足需求，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2、对项目内容简略，全面性不强，有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基本能满足需求，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得 7 分；</p> <p>3、对项目内容不熟悉，了解不全面，未能提出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或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不具合理性的，得 4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对项目理解和监理重点的把握；监理措施和手段；安全、环保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质量目标准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质量目标基本准确、方法基本具有一定可行、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3、质量目标不准确、方法合理可行性不高、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进度控制措施，从进度目标明确性，方法合理可行性，措施针对性，以及对系统各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目标把握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进度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进度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3、进度目标不太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性不高，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方案评审：</p> <p>1、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具体、合理和到位的，得10分；</p> <p>2、重点难点监控措施较具体、有一定合理和到位的，得7分；</p> <p>3、重点难点监控措施部分具体、部分合理和部分到位的，得4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成本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成本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情况进行评审：</p> <p>1、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措施具有针对性，得10分；</p> <p>2、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3、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但可行性不高，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10.0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止往前顺推三年)以投标人独立承接同类信息化监理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合同中体现所监理过的项目的金额(建设额或监理费)，未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金额不清晰的合同均无效。)</p>
	企业认证(4.0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p> <p>具有其中一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4.0分)	<p>投标人对服务质量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系统的保障，具有相对应的管理系统及著作权：</p> <p>1、关于“咨询管理”方面著作权的，得1分；</p> <p>2、关于“文档管理”方面著作权的，得1分；</p> <p>3、关于“信息管理”方面著作权的，得1分；</p> <p>4、关于“项目管理”方面著作权的，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12.0分)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以下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分析师证书; 3、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4、信息系统监理师; 5、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 6、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资质证书。 <p>具有其中一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有效身份证、相关证书、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团队人员(10.0分)	<p>拟派的项目组成员(成员不得兼任总监理工程师)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软件设计师证书; 4、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5、机电一体化高级工程师证书。 <p>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身份证、相关证书、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书格式仅为合同签订时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对应填列及表述。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中标人)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以下称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承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软件部分）》项目和《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网络工程及硬件设备）》均通过验收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四条 服务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具体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6 号甲方指定区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计_____元；
- 2、《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软件部分）》项目和《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网络工程及硬件设备）》均通过验收且签订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计_____元；
- 4、因甲方使用的是地方债券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5、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1、在验收过程中，从项目建设质量（实施建立、实施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进度等关键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已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 2、审核各阶段或系统的实施过程文档资料、设备报审资料是否齐全、合格；
- 3、检验数据标准是否落实到位；
- 4、审核竣工文档的完整性、一致性。

第七条 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5名）。

（1）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体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依据监理相关工作规范，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监理工程师5名，负责具体项目监理工作的开展，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文档等方面执行监督管理。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满足本项目监理需要，并保证专职从事本项目监理工作。

2、本项目设置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换人，如乙方私自更换人员，甲方将暂停乙方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认为项目工作人员未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项目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甲方有权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人/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第八条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1、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质量第一、规划为主、专业就是实力”的监理原则，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以“四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三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沟通组织协调；”作为管理手段，协助甲方协调和管理，使得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

2、负责监理合同内容的监理实施，并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签署监理相关文件，编报监理报告。

3、协助组织工程采购，参与建设实施方案、施工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安全交底，审核、签发相关文件。

4、参与随工验收、部分验收、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和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5、对建设项目监理范围内的相关违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

6、参与相关事故分析和处理。

7、提供项目管理，协助完成项目协调会、专题会等会议的纪要工作，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

第九条 监理工作范围

包括项目建设准备阶段、建设阶段、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十条 监理工作要求

（一）监理措施要求

1、质量控制措施

（1）组织措施：建立健全监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和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的责任。

（2）技术措施：严格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质量控制措施。

(3) 经济、合同措施：严格质量检验和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议甲方对施工单位进行的经济处罚。

2、进度控制措施

(1) 组织措施：落实质量控制的责任，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

(2) 技术措施：建立施工进度计划体系；增加并行工作面。

(二) 监理管理工作要求

1、施工准备阶段

(1)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质量管理程序与制度。

(2) 检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实施性组织施工设计，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的组织及保证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措施进行监督，并向甲方提出监理意见。

(4) 对项目开工前的资料进行检查。

(5) 审批项目的开工报告，并报甲方核准备案。

2、施工阶段

(1) 项目质量监理

1) 对所有隐蔽项目在隐蔽以前进行检查。

2) 检查确认运送到现场的项目材料、设备、配件的质量、品牌、型号和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以及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备。

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

4)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出现的质量问题，并认真作好监理记录。重大质量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2) 项目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审查进度保证措施。

2) 对发生延误的工序，帮助查找延期原因，并监督施工单位及时纠正。

3) 建立项目进度台帐，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度情况。

3、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2)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项目决算，提出咨询意见。

(三)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要求

1、质量的事前控制

(1) 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

1) 施工单位提交项目所需材料、设备报验单，甲方对所列材料设备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质量合格证和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检验。

2) 对关键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验。

3) 对符合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的，由项目总监签字，同意验收通过。

4) 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的，责令整改后，再行验收。

(2) 施工方案、质保措施的审核

1) 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2) 甲方依据技术方案设计和相关技术、工程规范对其审核。监理项目签署审核意见。

(3) 签发开工申请、下达开工令

1) 由施工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单，项目总监签署开工意见。

2) 下达开工令，确定开工日期，由项目总监、甲方代表签发。

2、质量的事中控制

(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监理单位应该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征，制订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计划，确定控制手段。

(2) 对项目的各个阶段或节点进行质量控制，坚持各节点不经检验合格不准进入下个阶段或节点的原则。某个阶段或节点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出具检验方案，经项目总监审验同意后，先由施工单位按照检验方案自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3) 隐蔽项目的检查验收：隐蔽项目完成后，在隐蔽前，先由施工单位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和验收通知单，由监理单位到现场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合格后，才可开工。

(4) 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令：为保证项目质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总监有权指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1) 项目质量出现问题或问题未得到纠正而继续作业。

2) 擅自使用未经认可的材料或设备。

3) 擅自将项目转包。

(5) 组织现场质量协调会：在必要时，由项目总监组织甲方、施工单位、监理人员召开现场质量协调会，协调解决质量问题，会后印发会议纪要。

(6) 分阶段向甲方汇报有关项目质量动态情况。

3、质量的事后控制

(1) 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由施工单位提交初验申请、项目初步验收方案等文档资料。

(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先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和监理签字同意才能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证书。

(四)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进度的事前控制

(1) 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各分项项目、阶段节点的作业时间和完成时间。

(2) 施工进度计划审核。审核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分阶段工期和总工期控制目标的要求，以及与施工方案的协调性和合理性等。

(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主要审核保证工期，充分利用时间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2、进度的事中控制

(1) 建立反映项目进度的监理周报。

(2) 项目进度的检查，检查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情况。

(3) 项目进度的动态管理，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产生差异时，协助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协助制订进度调整的措施和方案。

(4) 分阶段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情况。

3、进度的事后控制

(1)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产生差异时，在分析基础上，采取措施保证总工期不突破。

(2) 技术措施：缩短工艺时间、减少技术间歇期、实行平行、立体交叉作业等

(3) 组织措施：增加作业人数、增加工作班次、延长作业时间。

(4) 其他措施：改善外部条件、改善劳动条件、奖励激励措施等。

(5) 制订总工期突破后的补救措施。

(6)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设备材料供应和现场施工条件的改善等，在新的条件下，组织新的实施计划。

(五)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工作重点：动态控制、合同执行、以起到事中控制作用，具体包括：评估施工单位已完成的项目量及所需支付的有关款项，负责编审预付款支付的凭证。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监理人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承建（服务）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及设备安全，做好其人员及设备管理，购买相应保险。非甲方过错，乙方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产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使用和产生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文档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接触到、掌握到的甲方工作状况、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技术装备等应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记录、存储、复制、泄漏、外传等，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负责确保其工作人员或受雇第三方严格履行本项目安全保密义务，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受雇第三方违反本项目安全保密义务，特别是出现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受雇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发生信息安全保密或信息泄露问题，甲方有权视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合同，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1) 提交的设备和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完成任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2、乙方承诺监督承建（服务）单位按质按期完成本项目，若承建（服务）单位不按质按期完成项目，乙方负连带责任。

3、在监理期间，乙方与承建（服务）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要求赔偿并解除或终止合同。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监理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1) 驻场人员不得离开项目现场，如确有需要，离开项目现场 1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2 天向甲方请假并获批准，否则，甲方可按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罚金。驻场每人每月离开现场不得超过 4 天，否则，甲方可按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罚金。

(2) 甲方将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甲方在检查时相关的监理人员未按正常程序向甲方请假而未在施工现场时，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仍未能返回施工现场，或监理人员关闭手机无法联系的，甲方将严格按照上述的相关条款向监理人收取处罚金。

(3) 监理人员投入严重不足，缺岗率达到 5%时，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5、当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可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2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将暂停监理费用支付或部分支付当期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7、甲方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处罚金在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时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方式进行补缴，在所有处罚金结清前，甲方将暂停所有监理费用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8、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9、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乙方自理。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对标的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尽到妥善保管义务的同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所提出的异议系由于违章操作或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的，乙方充分举证后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尽可能减轻对方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见证方盖章见证之日起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合同双方及见证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单位执二份。

5、本合同共计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货物、工程及服务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医疗信息系统相关软硬件产品、工程、服务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内容涉及的质量和价格等问题的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正当的默契。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采购商目录。

七、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 查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 1)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提交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2、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 (4) 其它事项说明：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项目团队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打“√”或“×”)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完全响应或优于 (打“√”)	不能响应或负偏离 (打“√”)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或“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栏内打“√”。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若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栏内打“√”，则默认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或优于。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 2.
- 3.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智慧医院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投标最高限价且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_____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由采购人/用户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5：放弃投标说明书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同意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放弃投标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如投标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投标，采购机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